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47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5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31,7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共计募集资金32,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3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9.4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000.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1,000.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909.93
	利息收入净额	C2 4.9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909.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95.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98.38
差异[注]	G=E-F	2.86

[注]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21年2月26日已完成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营业部	375378851639	20,983,792.21	
合计		20,983,792.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0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0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收购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否	11,572.00	11,572.00	11,572.00	11,572.00	11,572.00		100.00	2020年11月30日	6,475.9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否	19,428.53	19,428.53	17,337.93	17,337.93	17,337.93		89.24				否
合 计		31,000.53	31,000.53	28,909.93	28,909.93	28,909.93		93.26		6,475.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申报会计师费用人民币 28.30 万元和律师费用人民币 28.3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中介机构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该项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